附件

承诺函

我司承诺若被确认为“中山革命烈士陵园讲解服务目”的中标单位，在与贵局签订合同的10天内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，逾期将放弃本次中标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